

【福委會】 福利、義務一覽(2017/1/19 起)

- ✚ 依據「福委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」及「活動補助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✚ 互助金之請領，專任及校約聘教職員工以起聘日起算，其他約聘教職員工以繳納入會費(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以繳納首月月費)確認起算，追溯自繳費日前月、起聘日以後。
- ✚ 本會成員於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停聘、停職等期間之福利金暫停提繳，俟復職後再行提繳並恢復成員身份；惟留職停薪期間願意自付(非由薪資扣繳)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，可維持成員身分。

義務
1.繳交福利金 NTD200/每人每月
2.非編制內專任同仁繳交入會費 NTD6,000/每人每年
3.支持與參加福委會各項活動
4.遵守福委會各項章程及法規

福利	
參加福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享有各項福利措施	
1.端午節禮券 NTD1,000/每人	依時間由福委會主動發放
2.中秋節禮券 NTD1,000/每人	
3.春節禮券 NTD1,500/每人	
4.生日禮券 NTD500/每人	
5.母親節禮券 (限具母親身分) NTD500/每人	
6.父親節禮券 (限具父親身分) NTD500/每人	
7.結婚賀禮 NTD2,000/每人	依發生時間由本會成員於事件發生之日起
8.生育賀禮 NTD2,000/每胎	
9.喪葬慰問金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NTD3,000/每人	

【福委會】 福利、義務一覽(2017/1/19 起)

福利			
10.重大傷病慰問金(住院三天以上)NTD2,000/每人			當學年度內·或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·檢具應附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·逾期視同放棄。
活動 補助	旅遊補助 (擇一)	NTD1,000/每人(一天)	◆ 至多申請 2 項 ◆ 左列為補助上限金額 ◆ 依發生時間由本會成員於學年度內主動申請
		NTD2,000/每人(二天以上)	
	健康檢查 NTD2,000/每人 (本會成員自行赴醫院檢查或參加本會辦理之團體健康檢查)		
	終身教育 NTD2,000/每人 (擇一)	本會成員以學員身分參加本校開設課程之課程費用	
		校內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	
健康休閒中心 NTD 2,000/每人 (本會成員以教職員工身分申請之本校健康休閒中心運動證費用)			

## 元智大學福委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

82.05.08 第四屆第二次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  
87.09.03 (87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8.27 (90-01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4.10.14 (94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6.02 (97-03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6.01 (99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8.01第28屆第2次(105-02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12.30第28屆第4次(105-04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1.09第28屆第5次(105-05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福利委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成員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專任教職員工及校約聘職員，且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。
  - (二)其他約聘教職員工繳交當學年入會費(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免繳)並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。
  - (三)本會成員於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停聘、停職等期間之福利金暫停提繳，俟復職後再行提繳並恢復成員身份；惟留職停薪期間願意自付(非由薪資扣繳)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，可維持成員身分。
- 三、禮券：端午、中秋節每人各壹仟元，春節每人壹仟伍佰元。
- 四、結婚賀禮：每人貳仟元。
- 五、生育賀禮：每胎貳仟元。
- 六、生日禮券、母親節禮券(限具母親身分)、父親節禮券(限具父親身分)：每人伍佰元。
- 七、喪葬慰問：

如係本會成員死亡，發予慰問金貳萬元；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死亡，發予慰問金每人參仟元。
- 八、重大傷病慰問：凡因病住院在三天以上者，憑住院證明發給慰問金每人貳仟元。
- 九、活動補助：

包含下列各項，本會成員至多可申請二項補助：

  - (一)旅遊補助；
  - (二)健康檢查；

(三) 終身教育；

(四) 健康休閒中心。

補助細則請參考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」規定。

十、凡因結婚、生育或重大傷病等事由欲申請福利金補助者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當學年度內，或於事件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具應附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上述互助金之請領，專任及校約聘教職員工以起聘日起算，其他約聘教職員工以繳納入會費(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以繳納首月月費)確認起算，追溯自繳費日前月、起聘日以後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

85.05.08 (84-03) 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  
86.08.07 (86-01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87.09.03 (87-02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9.09 (88-01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89.09.04 (89-01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8.27 (90-01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4.10.14 (94-02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7.04 (95-03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6.02 (97-03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6.01 (99-02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8.01第28屆第2次(105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第九條訂定之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旅遊補助、健康檢查、終身教育、健康休閒中心，以上四項補助項目之補助上限皆為每人貳仟元，本會成員每學年至多可申請二項補助。

新進會員如係遞補離職會員者，其補助項目將合併採計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限本會成員。

四、旅遊補助：

(一) 一天之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壹仟元，二天以上之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貳仟元，每位同仁每學年度僅能擇一申請一次。

(二) 自行組團旅遊活動，其成員須至少有本會成員四人以上（警衛隊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 活動結束後，檢附單據及活動照片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。

(四) 單據需為住宿費(兩天以上活動必繳)、交通費、餐費等合理經常門項目。

(五) 活動照片提供，一天之旅遊活動一張，兩天以上活動二張(兩天不同景點不同穿著)。

五、健康檢查：

(一) 由本會成員自行赴醫院檢查或參加本會辦理之團體健康檢查。

(二) 檢查後，檢附單據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。

六、終身教育：

(一) 補助本會成員以學員身分參加本校開設課程之課程費用。

- (二) 補助校內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。
- (三) 補助課程或語文能力檢定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課程或測驗結束後，檢附單據及結業證明(足資證明已完成課程及本會成員為上課學員之文件)或到考證明，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。

七、 健康休閒中心：

- (一) 補助本會成員以教職員工身分申請之本校健康休閒中心運動證費用。
- (二) 繳費後，檢附發票正本(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身份)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。

八、 結報請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單據需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若有無法開立單據之情事發生時，簽立支出證明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會補助金額的10%。

✓ 九、 申請補助期限：

活動補助之申請日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之七月十五日止。結報請款單據須於七月二十日前提出。

十、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